



臺灣大學

醫學院總務分處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College of Medicine, NTU

誠直。專業。效率。創新。永續

# 政府採購法 及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作業簡介

報告人：總務分處陳斐雯



# 政府採購法 (GPL)



## 目錄

一、政府採購的定義	P4
二、不適用政法採購法	P5
三、政府採購的本質(一)	P6
四、政府採購的本質(二)	P7
五、採購金額規模	P8
六、醫學校區採購作業	P9
七、採購作業招標方式	P10
八、限制性招標	P11
九、招標決標方式	P12
十、分批/分別辦理採購	P13
十一、公告之規格不得指定廠牌型號	P14
十二、採購作業需事前提出	P15
十三、外購作業	P16
十四、驗收作業	P17



## 一、政府採購的定義

### 財物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
- ◆材料、設備、機具
- ◆動產、不動產、權利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
-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參考政府採購法(GPL)第2條及第7條。



## 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科研採購
- ◆ 古蹟修復
- ◆ 自然人提供演講諮詢依「軍功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核給費用者
- ◆ 政府機關規費
- ◆ 促參
- ◆ 財物變賣出租
- ◆ 生鮮農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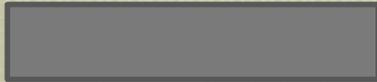
### 三、政府採購的本質(一)

- ◆廠商提供財物勞務，機關支付價金
- ◆廠商提供財物勞務，機關以財物勞務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關係  
以上除另有規定均適用政府採購法
  
- ◆廠商提供財物勞務，機關不支付價金→捐贈
- ◆機關提供財物，廠商支付價金→財物變賣出租  
不適政府採購法
  
- ◆本校提供勞務，其它機關支付價金→委託研究案  
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校的身份為廠商)



## 四、政府採購的本質(二)

內部決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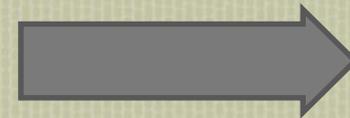
- ◆請購  
(內部決策程序不公開)

公權力行政



- ◆招標
- ◆開標(公開)
- ◆審標(不公開)
- ◆決標

私經濟行政



- ◆訂約
- ◆履約管理
- ◆驗收

- ◆請購、報帳等程序屬內部決策過程，不宜開放廠商參與或協助跑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18-1-3)

## 五、採購金額規模

採購屬性 金額	工程(元)	財物(元)	勞務(元)
巨額	2億	1億	20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公告金額	100萬	100萬	100萬
小額	10萬	10萬	10萬

## 六、醫學校區(行政單位、基礎學科、臨床學科及公衛學院)採購作業

-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91.04.30第2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院系所中心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30萬元者，得逕依規定辦理。
- ※ 採購預算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以上(不含10萬元整)，需依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請購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單位	科系所中心
10萬元(含)以下	小額自行採購	小額自行採購
10萬元(不含)以上	總務分處購運股辦理	
10萬元(不含)以上 至30萬元(不含)以下	總務分處購運股辦理 底價訂定者為院長	授權科系所中心自辦 總務分處購運股協助上網公告 底價訂定者為科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
30萬元(含)以上	總務分處購運股辦理 底價訂定者為院長	總務分處購運股辦理 底價訂定者為院長



臺灣大學

醫學院總務分處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College of Medicine, NTU

誠直。專業。效率。創新。永續

## 七、採購作業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
2. 公開比議價：預算金額新台幣100萬元已下(即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3. 限制性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GPL)第22條第一項第1~16款之規定



## 八、限制性招標

- ◆專屬權利(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合適替代標的。(→功能效益無替代標的)
- ◆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方式辦理。(緊急事故，除SARS、921地震莫拉克風災外，無適用)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戶通性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屬原型製造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家數)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有限制招標之必要者應注意適法性及必要性。
- ◆辦理限制性招標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應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參考政府採購法(GPL)第22條第一項第1至16款規定。



## 九、招標決標方式

1. 公開招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異質性最低標
2. 限制性招標
  - ◆公開評選公告審查、公開徵求勘選→準用最有利標
  - ◆公開徵求→最低標
  - ◆逕洽2家以上廠商比價→最低標
  - ◆逕洽廠商議價→最低標
3. (限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最低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 十、分批/分別辦理採購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如：化整為零分批採購→違法

(購買相同產品，累計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無分發票或分月份分批報帳，即可不需辦理之規定)

-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可分別辦理(施行細則13)



## 十一、公告之規格不得指定廠牌型號

GPL§2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十二、採購作業需事前提出

- ◆採購預算金額逾新台幣10萬以上者，需於事前提出採購招標作業，決標後方得進行。**如事前未辦理者，無事後補辦之法令依據。**

**\*常見錯誤：國際機票、會議場地租用等**

## 十三、外購進口

- ◆外幣報價
  - 有獨家代理廠商→代理授權書(例:XYZ Ltd.  
營業代理人: XX股份有限公司)
  - 無獨家代理商→直接外購(例:XXY Inc.)
- ◆借款結匯
  - 決標紀錄→借款→銀行結匯→信用狀(L/C) →原廠出貨
  - 到貨驗收→決標及驗收紀錄→借款→銀行結匯→電匯(T/T)
- ◆申請進口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行文至財政部關務署→關務署核發免稅令(六個月內有效)
- ◆進口產品如為老鼠、細胞株、微生物或其相關產品及血清等等→行文至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核發進口條件函(三個月內有效)



## 十四、驗收作業

### ◆財物驗收

1. 交貨點收：核對送貨單與契約文件無誤，貼財產標籤，簽收並保存送貨單備驗。
2. 功能檢測：填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財物採購規格功能檢測表』。
3. 驗收紀錄：記錄、主驗人員、廠商代表。

### ◆勞務驗收

1. 廠商依約繳交結案報告、履約成果佐證資料、竣工圖等相關資料。
2. 得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視為驗收紀錄
3. 驗收紀錄：記錄、主驗人員、廠商代表。

※開標決標紀錄主持人（經辦人員）及請購單位人員  驗收紀錄之主驗人。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科研採購)



臺灣大學

醫學院總務分處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College of Medicine, NTU

誠直。專業。效率。創新。永續

## 目錄

一、法源依據	P20
二、構成要件(一)	P21
三、構成要件(二)	P22
四、適用科研採購之研究計畫	P23
五、辦理原則	P24
六、國科會的態度	P25
七、分層授權	P26
八、辦理方式	P27



## 一、法源依據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二、構成要件(一)

- ◆經費來源：政府機關補助、委託；  
    ※本校自有經費不適用
- ◆契約明訂：採購案件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補助、委託  
    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認定之。  
    ※教育部邁頂計畫經費不適用



## 三、構成要件(二)

- ◆性質為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 ◆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其它規定(如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102年度WTO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為：財物：新台幣1,847萬元；工程：新台幣2億3088萬元。超過上揭金額之財物與工程採購案件，應依GPA之規定辦理。此門檻金額未來將逐年降低，並依匯率調整。
  - ※研究發展之勞務非GPA承諾開放項目。



## 四、適用科研採購之研究計畫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
- ◆其它於補助或委託契約明定適用者  
(個案認定)



## 五、辦理原則

- ◆促進科技發展
- ◆維護公平利益
- ◆公平合理



## 六、國科會之態度

- ◆「多數受補助者採政府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實為不適之舉」。
- ◆各校應依監督管理辦法自訂科研採購之校內規範。
- ◆科研採購之「工程採購」應報請補助機關審慎認定。
- ◆國科會因受限於人力物力，將不處理因科研採購而發生之異議申訴案件。
- ◆國科會將建置科研採購入口網站，但公告內容將連結至各校科研採購網頁。



## 七、分層授權

- ◆請購作業：採購案件無論金額大小，須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 ◆採購比價
  - 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以上者為總務分處，**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授權為各科系所中心。**
  -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審查；未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自行取得1家以上之書面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議價後採購，亦得準用公告審查程序。



## 八、辦理方式

- ◆採購金額未達新台幣100萬元：逕洽廠商辦理。
  - 亦得準用公告審查方式。
  
- ◆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公告審查。
  
- ◆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以上：逕洽廠商審查(研究計畫分包)
  -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得免公告程序。
  
- ◆逾新台幣10萬元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臺灣大學

醫學院總務分處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College of Medicine, NTU

誠直。專業。效率。創新。永續

# 謝謝指教